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0年广东人社‘众创杯’、‘三项工程’典型案例宣传服务

合同编号: 0692-209C04420512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拾贰月 日



甲方：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18922795008

传真：0769-83229290

地址：东莞市南城高盛科技园

商务楼 606

项目名称：2020 年广东人社‘众创杯’、‘三项工程’典型案例

项目编号：

例宣传服务

0692-209C04420512

根据 2020 年广东人社‘众创杯’、‘三项工程’典型案例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92-209C04420512）的采购结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585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0 年广东人社‘众创杯’、‘三项工程’典型案例宣传服务。详细见下表：

	宣传项目	数量	备注
“众创杯”典型案例宣传	报纸、网络报道	300 篇/次（6 个典型，每个典型不少于 50 篇/次）	
	H5 产品	6 个（6 个典型，每个典型 1 个）	
	短视频	2 个	各 2 分 30 秒
	杂志报道	1 篇	在国家级外宣杂志刊登
	报道汇编	15 本	
“三项工程”典型案例宣传	报纸、网络报道	300 篇/次（6 个典型，每个典型不少于 50 篇/次）	
	H5 产品	6 个（6 个典型，每个典型 1 个）	
	短视频	2 个	各 2 分 30 秒

	综合报道	1 篇	在国家级外 宣杂志刊登
	报道汇编	15 本	
	Facebook 脸书	4 条	国际推介

三、甲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策划组织方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方案作相应的修改。
2. 所有乙方提供的策划组织方案,甲方负责人均须审批核实,并最终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3. 甲方有权对整个策划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4. 甲方因财政支付的程序性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
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至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收款账户。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当在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指导,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活动予以整改。
4.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5.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日至 2021 年 2 月 日。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应当在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前 3 个工作日或者以上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类型和信息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指定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六、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保证,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制作的各种方案文本、图纸,使用的软件、技术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的情形;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知识产权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应该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设计文件、视频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不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立即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乙方占有款项期间的利息至退还之日止，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给甲方作为补偿，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还应予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所应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4、因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其他原因，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约定进度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表:

签定地点: 广州

签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陈伟赞

签定地点: 广州

签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开户名称: 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80190010002227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西
平支行